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玉罚告〔2025〕24号

玉溪市邮政局研和音像发行门市：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企业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和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企业1998年12月14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及登记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你企业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

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本局拟对你企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通过“玉溪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你企业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市监玉罚告〔2025〕24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企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公告网址：

玉溪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

（网址：<http://www.yuxi.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

（网址：yn.gsxt.gov.cn/index.html）

联系人：李海燕、靳培良 联系电话：0877-2038650

联系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迎春街 34 号(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二办公区 415 办公室)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1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部门归档。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玉罚告〔2025〕30号

云南省玉溪水利经济综合服务部：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企业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和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企业于1993年3月27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及登记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你企业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管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

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本局拟对你企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通过“玉溪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你企业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市监玉罚告〔2025〕30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企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公告网址：

玉溪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

（网址：<http://www.yuxi.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

（网址：yn.gsxt.gov.cn/index.html）

联系人：靳培良、李文兰 联系电话：0877-2038650

联系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迎春街 34 号(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二办公区 415 办公室)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1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部门归档。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玉罚告〔2025〕42号

玉溪市聂耳剧院服务部：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企业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和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企业于1992年12月15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及登记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你企业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

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本局拟对你企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通过“玉溪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你企业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市监玉罚告〔2025〕42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企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公告网址：

玉溪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

（网址：<http://www.yuxi.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

（网址：yn.gsxt.gov.cn/index.html）

联系人：李海燕、靳培良 联系电话：0877-2038650

联系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迎春街 34 号(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二办公区 415 办公室)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1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部门归档。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玉罚告〔2025〕25号

玉溪卷烟厂工会天利实业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和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公司于1992年12月29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及登记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

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通过“玉溪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市监玉罚告〔2025〕25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公告网址：

玉溪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

（网址：<http://www.yuxi.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

（网址：yn.gsxt.gov.cn/index.html）

联系人：李海燕、靳培良 联系电话：0877-2038650

联系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迎春街 34 号(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二办公区 415 办公室)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1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部门归档。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玉罚告〔2025〕41号

玉溪市中卫老年人协会文化娱乐茶室：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企业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和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企业于1993年08月19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及登记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你企业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

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本局拟对你企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通过“玉溪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你企业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市监玉罚告〔2025〕41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企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公告网址：

玉溪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

（网址：<http://www.yuxi.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

（网址：yn.gsxt.gov.cn/index.html）

联系人：李海燕、靳培良 联系电话：0877-2038650

联系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迎春街 34 号(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二办公区 415 办公室)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部门归档。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玉罚告〔2025〕38号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员会招待所（玉溪宾馆）：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企业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和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企业于1993年2月15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及登记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你企业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

定，本局拟对你企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通过“玉溪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你企业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市监玉罚告〔2025〕38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企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公告网址：

玉溪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

（网址：<http://www.yuxi.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

（网址：yn.gsxt.gov.cn/index.html）

联系人：靳培良、李文兰 联系电话：0877-2038650

联系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迎春街 34 号(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二办公区 415 办公室)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1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部门归档。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玉罚告〔2025〕40号

玉溪市技工学校青年商店：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企业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和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企业于1984年06月01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及登记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你企业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

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本局拟对你企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通过“玉溪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你企业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市监玉罚告〔2025〕40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企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公告网址：

玉溪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

（网址：<http://www.yuxi.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

（网址：yn.gsxt.gov.cn/index.html）

联系人：李海燕、靳培良 联系电话：0877-2038650

联系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迎春街 34 号(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二办公区 415 办公室)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1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部门归档。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玉罚告〔2025〕37号

玉溪市地质科技咨询服务部：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企业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和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企业于1999年4月9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及登记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你企业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

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本局拟对你企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通过“玉溪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你企业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市监玉罚告〔2025〕37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企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公告网址：

玉溪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

（网址：<http://www.yuxi.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

（网址：yn.gsxt.gov.cn/index.html）

联系人：靳培良、李文兰 联系电话：0877-2038650

联系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迎春街 34 号(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二办公区 415 办公室)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1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部门归档。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玉罚告〔2025〕44号

玉溪市文化系统音像发行管理站音像超市：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企业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和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企业于2003年5月28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及登记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你企业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

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本局拟对你企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通过“玉溪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你企业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市监玉罚告〔2025〕44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企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公告网址：

玉溪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

（网址：<http://www.yuxi.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

（网址：yn.gsxt.gov.cn/index.html）

联系人：靳培良、李文兰 联系电话：0877-2038650

联系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迎春街 34 号(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二办公区 415 办公室)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部门归档。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玉罚告〔2025〕35号

云南雨铖消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和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及登记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管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

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通过“玉溪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市监玉罚告〔2025〕35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公告网址：

玉溪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

（网址：<http://www.yuxi.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

（网址：yn.gsxt.gov.cn/index.html）

联系人：靳培良、李文兰 联系电话：0877-2038650

联系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迎春街 34 号(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二办公区 415 办公室)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1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部门归档。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玉罚告〔2025〕43号

玉溪思润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企业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和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企业于2016年04月01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20、2021、2022、2023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及登记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你企业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管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

定，本局拟对你企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通过“玉溪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你企业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市监玉罚告〔2025〕43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企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公告网址：

玉溪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

（网址：<http://www.yuxi.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

（网址：yn.gsxt.gov.cn/index.html）

联系人：李海燕、靳培良 联系电话：0877-2038650

联系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迎春街 34 号(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二办公区 415 办公室)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部门归档。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玉罚告〔2025〕32号

云南倚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和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公司于2016年11月3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及登记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管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

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通过“玉溪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市监玉罚告〔2025〕32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公告网址：

玉溪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

（网址：<http://www.yuxi.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

（网址：yn.gsxt.gov.cn/index.html）

联系人：李海燕、靳培良 联系电话：0877-2038650

联系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迎春街4号(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二办公区415办公室)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1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部门归档。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玉罚告〔2025〕59号

吉邦食品（云南）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和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公司于1995年12月18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及登记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

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通过“玉溪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市监玉罚告〔2025〕59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公告网址：

玉溪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

（网址：<http://www.yuxi.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

（网址：yn.gsxt.gov.cn/index.html）

联系人：李海燕、杨丽筠 联系电话：0877-2038650

联系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迎春街 34 号(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二办公区 415 办公室)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1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部门归档。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玉罚告〔2025〕62号

云南红塔永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和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公司1993年12月31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及登记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

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通过“玉溪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市监玉罚告〔2025〕62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公告网址：

玉溪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

（网址：<http://www.yuxi.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

（网址：yn.gsxt.gov.cn/index.html）

联系人：李海燕、杨丽筠 联系电话：0877-2038650

联系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迎春街 34 号(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二办公区 415 办公室)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1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部门归档。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玉罚告〔2025〕55号

云南纳古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和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公司于1996年01月17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及登记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

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通过“玉溪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市监玉罚告〔2025〕55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公告网址：

玉溪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

（网址：<http://www.yuxi.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

（网址：yn.gsxt.gov.cn/index.html）

联系人：李海燕、杨丽筠 联系电话：0877-2038650

联系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迎春街 34 号(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二办公区 415 办公室)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1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部门归档。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玉罚告〔2025〕65号

峨山炯元针织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和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公司2007年7月4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及登记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

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通过“玉溪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市监玉罚告〔2025〕65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公告网址：

玉溪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

（网址：<http://www.yuxi.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

（网址：yn.gsxt.gov.cn/index.html）

联系人：李海燕、杨丽筠 联系电话：0877-2038650

联系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迎春街 34 号(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二办公区 415 办公室)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部门归档。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玉罚告〔2025〕61号

云南思仙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和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及登记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

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通过“玉溪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市监玉罚告〔2025〕61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公告网址：

玉溪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

（网址：<http://www.yuxi.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

（网址：yn.gsxt.gov.cn/index.html）

联系人：李海燕、杨丽筠 联系电话：0877-2038650

联系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迎春街 34 号(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二办公区 415 办公室)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1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部门归档。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玉罚告〔2025〕60号

云南天之光土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和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公司于2003年11月19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19、2020、2021、2022、2023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及登记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

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通过“玉溪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市监玉罚告〔2025〕60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公告网址：

玉溪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

（网址：<http://www.yuxi.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

（网址：yn.gsxt.gov.cn/index.html）

联系人：李海燕、杨丽筠 联系电话：0877-2038650

联系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迎春街 34 号(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二办公区 415 办公室)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1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部门归档。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玉罚告〔2025〕63号

新平振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和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20、2021、2022、2023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及登记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管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

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通过“玉溪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市监玉罚告〔2025〕63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公告网址：

玉溪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

（网址：<http://www.yuxi.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

（网址：yn.gsxt.gov.cn/index.html）

联系人：李海燕、杨丽筠 联系电话：0877-2038650

联系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迎春街 34 号(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二办公区 415 办公室)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1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部门归档。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玉罚告〔2025〕64号

玉溪宏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和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公司2017年08月10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19、2020、2021、2022、2023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及登记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

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通过“玉溪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市监玉罚告〔2025〕64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公告网址：

玉溪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

（网址：<http://www.yuxi.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

（网址：yn.gsxt.gov.cn/index.html）

联系人：李海燕、杨丽筠 联系电话：0877-2038650

联系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迎春街 34 号(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二办公区 415 办公室)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部门归档。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玉罚告〔2025〕58号

亨普（云南）生物资源产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和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19、2020、2021、2022、2023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及登记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

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通过“玉溪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市监玉罚告〔2025〕58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公告网址：

玉溪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

（网址：<http://www.yuxi.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

（网址：yn.gsxt.gov.cn/index.html）

联系人：李海燕、杨丽筠 联系电话：0877-2038650

联系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迎春街 34 号(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二办公区 415 办公室)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部门归档。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玉罚告〔2025〕57号

亨普（云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和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19、2020、2021、2022、2023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及登记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

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通过“玉溪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市监玉罚告〔2025〕57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公告网址：

玉溪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

（网址：<http://www.yuxi.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

（网址：yn.gsxt.gov.cn/index.html）

联系人：李海燕、杨丽筠 联系电话：0877-2038650

联系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迎春街 34 号(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二办公区 415 办公室)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部门归档。